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06096701U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春铁路运输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春市吉航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吉航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吉航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吉航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保养（价格面议）	-	-	-	1	件	9992.00	999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9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同意就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总则

甲乙双方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平等互利的原则,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,自觉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,共同做好车辆定点维修工作。

二、定点维修的范围及内容

1、乙方在资质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小修、中修、大修、维护、保养等服务,不得无资质、超资质提供维修服务。

2、凡甲方的机动车辆凭加盖甲方公章的《车辆送修单》均可在乙方进行维护和修理(首次维护和修理应与甲方定点维修负责人取得联系),乙方应实行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,并在长春市地区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实行免费施救(不含拖车)。

3、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《车辆送修单》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,包括车属单位、车型、车牌号码、送修时间、维修明细、经办人员签章等,维修时先与甲方沟通,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。

4、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,不准转厂修理,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,随到随修,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,一般故障立即排除,二级维护一般不超过3小时,车辆大修一般不超过5天,若整车喷涂可延至10天内完成。

三、维修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,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(2016修正版)》《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(2015修订)》中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。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,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没有国家标准的,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,并对出厂车辆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(质保期可高于国家标准),即:一级维护车辆行驶3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天内;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30天之内;大修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80天之内;发动机、变速箱大修质保20000公里或出厂之日起1年内。在上述质保期内,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,

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，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，乙方要全部赔偿。

2、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，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，确认全部达到甲方要求方能出厂。

3、乙方维修车辆以修复为主，如需更换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原厂零配件，更换下的旧件由乙方定期处理。（除非甲方有特殊要求）

四、维修费用的结算

1、乙方结算的零配件价格应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，维修前与甲方沟通，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，即先报价后维修，据实结算。

2、车辆维修完毕后，乙方开出的本次维修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，做为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乙方维修车辆的工时定额标准，在特种车辆和特殊情况下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结算单由乙方送至甲方，由甲方直接将维修款项汇入乙方帐户。

公司名称：长春市吉航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104748420507D

地址：朝阳区开运街639号 电话：0431-8595449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7179901040006391

5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依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。

2、乙方若无《维修送修单》(首次维修保养应与甲方定点维修负责人联系)修车或无故拖延修理周期，视为违约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3、凡因乙方修理质量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若乙方不予赔偿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双方可申请仲裁或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799010400063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